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嵬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杰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2014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目前授信期已到),授信期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无需担保或抵押,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财务总监段维嵬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10,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已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无需担保或抵押,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财务总监段维嵬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厨电商”),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厨电商51%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秦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融江苑11栋2603房
注册号:4301050001520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光辉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瓶(罐)装饮用水、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调味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果品及蔬菜、农产品的销售;禽、蛋及水产品、日用杂品、食品添加剂的零售;农产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光辉,持有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有(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光辉	30	100
合计		30	100

主营业务情况: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兴的,针对社区居民进行菜米油盐酱醋茶等生活必需品进行配送的电子商务公司,支持4线同步方式:支持PC,手机WAP,APP,400电话呼叫,满足各个年龄阶段使用习惯,以向用户提供最省钱、最安全、最方便的生活必需品为使命,重塑人们的消费习惯,满足广大人民日常所需,建立和谐、互动的邻里文化和商业社区。是基于家庭厨房的交易平台,能重塑人们的消费习惯,帮助社区居民更省钱,更安全,更方便的购买菜米油盐酱醋茶等生活必需品;是基于社区的社交平台,通过云厨电商APP内社玩模块可以帮助社区居民重建邻里文化和商业社区,以此增强用户黏性。

云厨电商及云厨电商唯一股东陈光辉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定价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1-02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云厨电商的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072.53万元。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云厨电商,占其51%的股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本合同暂未签订,合同签订后将进行后续披露。)

公司拟与陈光辉、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投资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陈光辉
丙方(标的公司):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加加食品以总额5,000万元投资云厨电商,其中31.22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云厨电商51%的股权,余下4,968.775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投资完成后,云厨电商注册资本增加31.2245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30万元增至61.2245万元。

本轮增资完成后,云厨电商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245	51
2	陈光辉	30.0000	49
合计		61.2245	100

3、加加食品的投资金额在合同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认缴3,000万元,2015年6月30日前认缴1,000万元,2015年7月31日前认缴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付至云厨电商指定的验资账户。加加食品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投资款,则加加食品在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完成。

4、云厨电商所获投资款仅用于生产经营所需。

5、投资完成后,云厨电商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加加食品推荐人员担任;设总经理1名,由陈光辉担任。

6、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7、加加食品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增资款;未能及时足额缴付增资款,逾期超过30天,取消增资资格,但并不免除加加食品应承担的违约金。

8、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9、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如果各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云厨电商投资是为了适应行业竞争,延伸公司在电商领域的布局,以电子商务为突破口,抓住机遇,占领先机,拓展新渠道,赢得市场优势,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长远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也不构成实质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几个主要风险,敬请提资者注意:

(1)市场风险

云厨电商属于电子商务行业,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有着良好的预期,但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云厨电商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保证本次投资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在合同中云厨电商中虽对他们的服务期、激励机制等作出约定,但核心团队成员仍存在流失的风险,这将对云厨电商经营产生不利,对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企业文化融合的风险

云厨电商与公司现有企业文化体系存在一定差异,如生产运营、营销推广、人才管理、规范化经营等方面,公司在未来将面临企业文化融合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第1-027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57,59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7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357,599,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3、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0,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53,019,249.3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7、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5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因治理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5月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因《章程》修订结合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配套制度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张硕之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5月15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国泰君安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228);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泰君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5月15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海通证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228);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均为自2015年5月15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海通证券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一心堂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一心堂(00272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一心堂(002727)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2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附件:

2015年4月2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安排。如梦网科技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的50%可用于奖励梦网科技9名特定股东,并作为本次交易合并对价的一部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业绩奖励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8083%股份,交易对方余文胜持有上市公司14.8093%股份。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期限,交易对方余文胜有无股份增持计划及期限。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荣信股份主要从事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业务,梦网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运营支撑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实现双主业发展道路,实现原有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双轮驱动发展。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梦网科技作为移动互联网运营支撑服务商,属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08年10月梦网科技股东会同意,王维珍以货币资金800万元受让余文胜、陈新、黄勇刚转让的部分梦网科技股权。王维珍目前68周岁,最近三年未在任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王维珍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梦网科技曾全资控股过网媒信息和阳光博睿两家子公司。由于这两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符合梦网科技未来发展战略,2015年1月,梦网科技将其出售。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目前阳光博睿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任国平,系梦网科技副总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出售网络信息和阳光博睿的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梦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2)目前梦网科技高管仍担任阳光博睿总经理和执行董事是否符合梦网科技未来发展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0月梦网科技发生股权转让,按照股权转让价格计算的企业价值为58,000万元,系由交易双方根据梦网科技近年来业绩情况、未来发展预期、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本次交易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梦网科技收益法评估值为290,589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两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是梦网科技最核心的业务,其向行业客户的终端用户发送基于实名制的即时沟通信息,移动信息发送涉及手机用户隐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梦网科技的业务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防范不当使用用户信息的具体措施。3)行业主管部门对垃圾短信的清理对梦网科技正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梦网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垃圾短信产生的纠纷或行政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梦网科技核心业务为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受垃圾短信集中治理运动影响,梦网科技2013年四季度和201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减少约7,931.36万元和8,174.21万元。同时,2015年梦网科技新开展了移动智能流量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梦网科技业务模式、峰值信息响应与处理能力、客户拓展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梦网科技的核心竞争优势。2)结合客户黏性、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行业监管政策影响、新业务进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梦网科技未来经营的稳定性,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梦网科技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发送量和发送单价收取费用,同时部分运营商会根据梦网科技完成销售的短彩信业务发送量以阶梯定价模式支付业务酬金或商业折扣。请你公司按照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梦网科技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单价、运营商收费标准、阶梯定价与折扣金额、成本单价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1-10月梦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824.11万元、43,372.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98.32万元、6,484.75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21.19万元、5,640.5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梦网科技2013年、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梦网科技2014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或协议、业务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梦网科技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梦网科技收益法评估值为290,589万元,增值率1,850.70%。以本次交易作价290,500万元计算,梦网科技基准日当年市盈率为29.92倍,高于行业可比交易基准日当年12.38倍的平均市盈率。请你公司结合与行业可比交易的差异分析,补充披露梦网科技收益法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梦网科技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预测2015-2019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07%、36.25%、29.56%、19.37%、11.24%。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各个行业领先、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已经显现并逐渐被满足。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客户类型与客户需求、议价能力、新增客户拓展、运营商的业务酬金与商业折扣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梦网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移动智能流量业务为梦网科技2015年新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预测移动智能流量业务2016-2019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0%、80%、66.67%、36.67%,2019年该业务收入占比将达以17%;预测期该业务毛利率将保持在30%。请你公司结合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梦网科技技术应用、目标客户需求、已有合同或协议的签订与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梦网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移动智能流量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新业务推广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梦网科技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来年度净利率均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结构、运维成本与费用支出等情况,补充披露梦网科技收益法评估中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结合梦网科技业务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梦网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梦网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材料显示,梦网科技共有1项专利和15项商标正在申请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商标和专利申请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梦网科技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租赁合同是否均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部分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到期后能否续租,如不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